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1566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黃靜美

陳麗智

徐良一

被告 羅法尼耀·中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伍佰參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
肆萬零壹佰參拾壹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四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零伍佰參拾
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何佩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慧君